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视情况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